

经开区新增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定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一) 项目内容：1. 建成区新增 9 条道路保洁服务，总面积 118980.00 m²，樊李社区新增公厕 1 座。2. 行政村新增 9 条道路，总面积 105358.00 m²。

(二) 服务内容：

1. 辖区内所有道路清扫保洁；
2. 道路两侧小广告清理、立面保洁；
3. 果皮箱、垃圾箱的维修和冲洗保洁；
4.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
5. 公厕日常清扫保洁、运营、管理；
6. 环卫应急保障、重大活动环卫保障、冬季道路积雪及夏季暴雨淤泥清除等紧急事件的处理。

(三) 其他要求：

1. 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

2. 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时组织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

3. 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4.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调度和安排，如不服从，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5. 行政村新增道路的管理与考核，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6. 标书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管理要求

按照《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1〕72号）、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16号）要求执行（若有最新规定，需严格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以确保经开区道路始终保持高标准的卫生保洁状态，为辖区市民营造整洁、舒适的出行和生活环境）。

三、车辆机械设备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配备齐以下车辆：洗扫车2辆、洒水车2辆（车辆须为新能源车辆）。车辆配置要求严格根据“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16号）”文

件中的工作指标要求及采购单位要求。（若有最新规定，需严格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以确保经开区道路始终保持高标准的卫生保洁状态，为辖区市民营造整洁、舒适的出行和生活环境）。

四、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一）三年承包经费 288708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柒仟零捌拾元整）。

（二）支付方式：承包费以按季度支付的方式付款。每季度承包经费 240590 元（大写：贰拾肆万零伍佰玖拾元整），甲方于每季度期满后 7 日内，根据当季度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予以支付，如有扣款项，直接在当季度费用中予以扣除后支付。

注：

1. 承包费包含但不限于环卫工，驾驶员及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保险费用，工具费用，服装费用，公厕费用，作业车辆运行费用、车辆维护修理费用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所有费用。

2. 本合同范围外的新增道路，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保洁服务的，所增加的费用按中标时单价计取。

3. 当所使用的工人工资上涨时，要按所使用的工人数量核算涨资所需费用，追加到承包经费中。

4. 由于相关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造成的人员工资、保险、劳保福利以及耗材的价格增加和保洁面积、人口数量、基础设施等有所增加，追加到承包经费中。

5. 甲方提供数据与实际数据严重不符的，经双方确认后以实际数据为准，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数据变更双方增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承包责任

(一)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与领导，严格根据《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1〕72号）、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16号）要求执行（若有最新规定，需严格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以确保经开区道路始终保持高标准的卫生保洁状态，为辖区市民营造整洁、舒适的出行和生活环境）。

(二)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三) 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绿化带垃圾的捡拾。

(四) 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五) 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六) 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劳资纠纷、员工发生人身损害以及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职，导致法院判决或裁定由甲方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或在乙方的剩余支付的承包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七) 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 违法违规用工被区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 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经费。

(八)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如数归还由甲方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 如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 由乙方负责补齐或赔偿相应损失。

(九) 乙方必须落实好办公地点、人员、作业工具等作业要素, 若企业注册地不在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必须在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子公司, 有独立法人资格, 在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章纳税。

六、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三年。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1 日止。

七、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一)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原则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本原则, 实施专业化、市场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 做到“两扫常保”。

2.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七净七无”质量标准。五净: 路面净、路边净、排水井净、隔离设施以及周边净、

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

五无：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撒物，无污泥积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洒。

(2) 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达 100%。保洁率达 95%，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

保洁等级	果皮 (片/500 m ²)	纸屑、塑料袋 (片/500 m ²)	烟头 (片/500 m ²)	痰迹 (片/500 m ²)	污水 (m ² /500 m ²)	其他 (m ² /500 m ²)
一级	≤4	≤4	≤4	≤4	≤4	无

物要及时清除，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3.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次干道每天二次清扫，全天候保洁。5-9 月早 6: 30、10 月一次年 4 月早 7: 00 完成第一次清扫，下午 1: 00—3: 00 完成第二次清扫。白天全天保洁至下午 7 点（夏季）或 6 点（冬季）。主干道每日早 6 时至晚 10 时实行“两班两扫常保”，早 6 点半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中午 13 点半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它时间保洁作业。

4. 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清扫保洁原则上采取全天候作业，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天气，暂停清扫作业。雨停雾散后必须全员出勤清理路面的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5. 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1) 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工具。

(2) 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头

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3) 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离作业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的标准，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4) 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站，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5) 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1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为标准。

(6) 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往雨水井篦中扫垃圾，不准向花坛和树坑内倒垃圾，保持绿地整洁，无杂物和污物。

(7) 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8) 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冰雪一律整齐地堆放在向阳处，或用车清运到其他地方。

6. 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1) 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2) 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不准强行操作，确保自身安全。

(3) 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受到伤害而不能及时发现。

(4) 不准在上岗前酗酒和在工作中打闹，以免发生危

险造成伤害。

(5) 清扫积雪和积水时注意观察道路路况，注意因井盖丢失而掉入井中。

(6) 路灯的下埋线接口如有裸露，要及时报警，防止漏电伤人。

(二) 果皮箱花坛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 果皮箱保洁要求

(1) 果皮箱应每日清掏垃圾二次、清洗一次，时间从早 7:00—晚上 17:00。

(2) 果皮箱应洁净，每天定时擦洗箱体，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箱体外表干净，无积灰、污物。果皮箱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2. 果皮箱日常维护要求

(1) 果皮箱应该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要求密封良好，完好率不低于 95%，保证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丢失现象应该及时维修、扶正、补缺、更换。

(2)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准擅自拆除果皮箱，因建设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准。

3. 花坛日常保洁要求

(1) 花坛绿地应保持整洁，无杂物、无塑料袋和纸屑。

(2) 花坛绿地内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的数量不能大于 1 片/500 平方米。

(3) 花坛绿地中的杂物、树叶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上不能有成堆垃圾；树坑内的垃圾杂物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内的垃圾要随脏随清，不留卫生死角。

4. 果皮箱日常操作规范

(1) 沿街所设果皮箱要确保基础牢固，如发现损坏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更换，要爱护使用，及时保洁和清掏。

(2) 果皮箱清掏，每天坚持清掏两次，要及时将果皮箱内污物清掏干净，班内时间做到巡回检查清掏，使果皮箱不满不冒，下班时不得留有满冒果皮箱，同时要保持果皮箱周边的环境卫生。

(3) 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时间坚持对果皮箱常掏常保。

(4) 清掏人员要爱护公共财物，果皮箱的外罩和容器要轻拿轻放，清掏完后逐个上锁，避免人为损坏。

(5) 对不锈钢果皮箱保洁时，要先用洗衣粉刷洗一遍，再用清水冲刷，最后用布擦拭干净，保持箱体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无小广告，箱体整洁干净。

(6) 果皮箱不得出现漏刷现象，不锈钢果皮箱需用专用刷子刷洗，不准用叉把等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刷箱。

(三)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

1.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类别

新乡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包括：机扫作业、冲洗作业、洒水（喷雾）作业、清雪作业。

(1)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

吸尘设备，对城市道路进行环卫清洁作业。

(2) 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作业。

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3) 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4) 清雪作业：大雪天气，应及时出动机械对主要道路进行清雪。

2.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

(1) 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主要道路（按照省环卫作业劳动定额规定的一、二级道路）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100%。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安排人工清扫保洁。

(2) 为提高机械清扫效率，夜间先对快车道进行高压、低压冲洗，将路面杂物冲到路沿石边。

(3) 为防止夜间作业与白天作业断档，在冲洗作业后，应及时安排洗扫车和吸尘车进行机扫作业，并安排清扫保洁人员对卫生死角和遗留杂物进行排扫，以降低机械清扫劳动强度和清扫油耗。

(4) 白天机械化清扫车、洗扫车、吸尘车主要进行保洁作业，针对大的杂物和垃圾，人工先行拾捡，再由机械化清扫车辆对清扫路段进行分段清扫，人、机交叉清扫保洁

作业。

(5) 根据环卫作业管理划分的路段实行不同的作业模式，机扫（冲洗）实施错峰作业。

3.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

(1) 夏季（春秋）（每年3月15日—11月15日）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主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9:00至11:00，15:00至17:00。次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9:00至11:00。

冲洗作业：主干道每天冲洗1次，次干道每周冲洗2次（周三、周日晚上作业），作业时间：凌晨1:00—6:00。

洒水（喷雾）作业：主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6次，次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3次，作业时间：早7:30—下午18:00，同时，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以及市政府工作部署增减洒水次数和洒水量。

(2) 冬季（每年11月16日—次年3月14日）

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每天0摄氏度以上13:00—16:00实施机扫两次，0摄氏度以下适时进行吸尘清扫作业。

4.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流程

(1)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装水→作业点→清扫（洗扫）→倾倒垃圾（排放污水）→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2) 冲洗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装水→作业点→冲洗→返

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3) 洒水（喷雾）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作业点→洒水（喷雾）→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5.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规范

操作规程要求：

(1) 每天作业前检查车况、扫刷、吸盘、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并加足作业用水。

(2) 作业前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吸尘车 吸尘口距离作业地面约 0.5 厘米为宜，必要时可调整脚轮高度。

(3) 机扫车辆沿车道实行平推作业。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选用一档或二档。洗扫（吸尘）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保洁作业时选用二档，行驶速度 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1800 转/分。

(4) 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5) 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6) 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清洁保养要求：

作业完成后应清洗车身，以及扫刷、垃圾箱、吸盘等部位，保持车容整洁。清洁完毕后应检查车辆主、副发动机油压、水电、空压机运转情况，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和进出口等机械作业盲区。深沟，因路面原因机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机扫车不能靠边清扫。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驾驶人员无法清除的。

(7) 特殊情况保障：遇到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机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6. 冲洗作业规范

操作规程要求：

(1) 冲洗和洗扫作业宜安排在凌晨 1:00—6:00 时段，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白天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2) 冲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可以与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砂石、污迹。

(3) 冲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遗迹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水、污物。

(4) 高压冲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6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

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低压冲洗作业车速应在 15—30 公里/小时。

(5) 作业过程要密切注意作业效果，如果发现高压喷嘴堵塞、吸嘴漏吸等现象，应立即停车处理，保证作业达到预期效果。

(6) 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警报器。

(7) 冲洗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8) 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洗，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冲刷，不得倒车作业。

(9) 冲洗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7. 清洁保养要求：

(1) 作业完毕后应将车辆各喷洒机构归位，对车体进行清洗，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况良好。

(2) 冬季作业完毕后，必须把全车各阀门打开放净，防止冻裂阀门。

(3) 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4) 所租车辆定期抽查保养及运行状况。

8. 洒水（喷雾）作业规范 操作规程要求：

(1) 洒水（喷雾）作业时，必须播放提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乐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

(2) 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25 公里/小时—30 公里/小时，

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3) 洒水（喷雾）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洒水、喷雾应交叉使用，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大风、大雾、高温、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应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实行不间断洒水作业。

当气温低于 4°C 时，禁止洗扫、冲洗、洒水作业。

当气温在 $4^{\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时利用及车后下直管状喷雾架（水车后上部位圆弧状喷雾架）进行喷雾降尘作业，来降低、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

当气温 $\geq 25^{\circ}\text{C}$ 时，驾驶员应根据路面情况，以洒水嘴的个数和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

当气温 $\geq 30^{\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增加作业频次并延长作业时间，每日洒水不少于6次。

(4) 清洗保养应同冲洗作业要求。

9.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1) 作业车辆要求整洁干净，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2)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质量标准

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隔离桩下、路沿、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

积灰。

(3) 冲洗作业质量标准

冲洗作业时要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

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浮土、无积水、污物，路面见本色。

(4) 洒水（喷雾）作业质量标准

城市道路洒水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10.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

(1)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树立“清洁、规范、安全、精细、高效”的基本理念，在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的同时，努力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 建立健全规范的安全及作业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作业方案和计划，加强机械化清扫专业数据统计工作，对每天出动的机械车辆、人员、路线、车次、作业面积、时间等都要建立日报和台帐统计记录，并做好油耗、作业效率等数据的记录和分析；不断优化作业方式，充分发挥机械化、合成化作业优势，减轻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提升作业效率和路面洁净度。

(3) 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各类作业车辆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4) 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频次和作

业模式进行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5）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并按规定开启提示音乐、警示灯、夜间作业示宽灯；作业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过程中车体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6）作业车辆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距公交站 50 米内禁止停车，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过，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7）冲洗和洒水（喷雾）作业遇到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同时应树立节约用水观念。

（8）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设调度岗位，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

八、保洁部分

（一）作业时间及方法

1. 清扫保洁办法

每日对本项目所辖道路进行“两扫一保”作业，即每天两次普扫，全天保洁。

2. 时间要求

（1）清扫、保洁时间：夏季：7：00 至 19：00；冬季：7：30 至 19：30 同时，做好道路沿线夜间垃圾收集工作，确保垃圾不落地。

（2）本项目道路必须在早晨 7：30 前、下午 14：30 前

完成两次人工普扫（随季节进行调整），并全天保洁。

（3）普扫和保洁作业时做好衔接工作，谦虚礼让，杜绝环卫工人之间推诿扯皮发生矛盾。作业时采用防扬尘扫把巡回保洁，避免给过路行人和车辆带来不便。

3. 清扫保洁要求

人工道路普扫时，用大扫把将路面、人行道、道牙、下水道口、树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大扫把扫不净的地方用小扫帚扫净，路面不见污泥积水、积土、堆积杂物及碎砖瓦砾，不见漏收垃圾堆、人畜粪便、果皮纸屑塑膜和烟蒂痰迹等，做到路面净、道牙石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净、果皮箱净、垃圾桶净、墙根净、绿化带净、构筑物净，视线内不见垃圾，包括村内公厕管理。清扫保洁工具、车辆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影响观瞻。

保洁时，环卫工巡回走动，用小笤帚、撮斗清理路面的纸屑、塑料袋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在清扫保洁的过程中，遇到乱丢垃圾、随地吐痰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进行教育、劝阻。

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转运，垃圾应装入密封垃圾收集车内，随有随清随运，做到垃圾不落地，并清运到垃圾中转站或指定地点，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上。道路两侧空闲地视线内不得积存垃圾，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二）作业质量

1. 清扫保洁应做到：道路承包范围内无成堆垃圾，路面无积水、灰沙，无果皮、纸屑、烟蒂、油污等杂物，保持

路面见本色，道路下水道口无堵塞，并及时做好道路冲洗工作。

2. 环卫保洁公司应设置环卫作业应急队伍，以应对突发事件。特殊天气应增加作业人员和作业次数，秋季落叶应做到即落即清，保洁到位，严禁焚烧树叶。冬季融雪、清雪要及时，主干道路面保持干净整洁，加大作业时间，每次雪后积极处理，做到无积雪，防止路面结冰。雨季排水做到主干道、人行道无积水，下水道口无漂浮垃圾，保持下水通畅。

3. 环卫工人上岗时要做到“八不准”：不准工作日饮酒，不准工作时间脱岗，不准在作业时间吸烟，不准在工作时间穿拖鞋，不准在工作时间与他人闲聊，不准将扫帚和铁锹在地面上拖走，不准将垃圾扫入窞井、下水道口、绿化带及道路旁边居民区垃圾池、果皮箱，不准焚烧树叶和垃圾。

4. 清理责任路段垃圾桶的垃圾，不容许满桶。并对责任路段内的垃圾桶进行及时擦洗、维护，保持果皮箱外观整洁、美观、完好。

5. 密封垃圾收集车应保持整洁、完好，配备工具齐全实用、整洁完好，并及时维修，保证能正常使用。

6. 遇到各种临检任务，提前做到路面清扫干净，果皮箱、垃圾箱干净整洁，全力配合甲方完成迎检任务。

（三）绿化带、公共绿地保洁

1. 作业时间：每日 8:00-18:00 全辖区巡回作业。

2. 作业标准：对绿化带、公共绿地进行巡回保洁，发现

垃圾及时清理。

(四) 坑塘沟渠保洁

1. 作业时间：每日 8:00-18:00 全辖区巡回作业。
2. 作业要求：保持周边无各类积存垃圾和漂浮物及水面上的漂浮物。
3. 作业标准：发现有积存垃圾或漂浮物及时清理。

(五) 公厕保洁

1. 作业时间：早晨 7:30-下午 18:00。
2. 作业要求：保持公厕内干净、整洁、无异味、无积存垃圾。

(六) 乱张贴乱喷涂广告清理

1. 作业时间：每日 8:00 前须将对道路及区域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配电箱、路灯、交通指示牌、报刊亭、交接箱、路名牌、围墙、单位指示牌、公示牌、红绿指示灯、门面、电线杆等乱张贴广告全部清理完毕。8:00 后进行巡回式清理，对上述小广告随有随清理。

2. 作业标准：清理保洁质量达到路面和临路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无不干胶、油漆、宣传单等乱张贴；每 1000 平方米牛皮癣少于 4 个（片），辖区所有路面和临街立面干净清爽。

(七) 安全生产

1. 环卫人员上岗必须穿醒目的标有纬七路街道办环卫以及本环卫保洁公司字样的环卫服装和安全帽，并做到干净整洁。

2. 环卫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方法，注意观察，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 环卫人员在无隔离障道路作业时，要分两边清扫，严禁从道路一侧清扫到另一侧。

4. 环卫人员在清扫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向作业，在有大风时应注意顺风清扫。特别在道路中间清扫保洁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往车辆。

5. 密封垃圾收集车应紧靠人行道，不能靠近车行线停放。

6. 清理主车道上成堆的垃圾或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 50 米左右设置醒目的标识，并做好防护措施。

7. 高温和低温时，应做好环卫工人的防护措施，注意防暑防冻。

8. 作业单位认真管理环卫人员，做到文明作业，不与行人发生争执，如发生争执及打架斗殴等所产生的纠纷，由清扫保洁公司自行解决。

(八) 重大组织活动及恶劣天气应急措施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类相应的应急预案。如遇域内有重大组织活动或者有重要接待保障任务以及遇大雨、大雪、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如下：

1. 成立重大环卫保障任务工作或者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具体指导有序提前开展工作。

2. 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制定接待重大环卫保障任务工

作方案。

3. 建立健全重大环卫保障任务责任制。

4. 清扫、保洁人员将密切配合各级管理领导要求，进行突击性清洁服务，后勤保障组确保各类物资材料的保障，应急队、机动巡查车、清扫车、洒水车全面配合做好准备。

重大组织活动和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应服从统一调配，快速反应，行动迅速，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在最短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5. 农村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包括城乡结合部的主干道和各村出入口主要道路、村内主街道等）。

九、乙方对员工保障措施

（一）每月（季）按时给员工发放手套、口罩、毛巾等劳动保护用品，保证质量，确保员工生命健康安全。

（二）夏季高温季节要科学合理安排露天作业时间，定时发放防暑降温药品和补贴。

十、服务质量考核与扣款标准

建成区道路保洁部分：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1、城区路段每天实行16小时保洁。时限为5:00--21:00 每天两次普扫。第一次夏秋季早晨：7:00前完成，冬春季早晨7: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夏秋季21:00以前完成，冬春季20:30以前完成。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200元。	
	2、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七		

<p>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7)</p>	<p>无七净”(七无：无浮土积尘、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洒物、无污泥积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洒滴漏、无乱堆乱放杂物、无卫生死角；七净：路面净、路边净、排水井净、隔离设施及周边净、花坛、树坑及绿地净、垃圾桶(箱)及周边净、公交站台、果皮箱等公共设施净)。</p>	<p>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处扣100元。</p>
	<p>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p>	<p>1、保洁路段每30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100元。 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100元。 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每次扣100元。 4、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100元。 5、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每处400元。</p>
	<p>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早上8:00-11:00时，下午14:00-18:00时)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p>	<p>垃圾溢出的扣200元，未按规定时间收集的扣100元。</p>
	<p>5、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p>	<p>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每次扣200元。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每次扣400元。</p>
	<p>6、果皮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果皮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确保早上9:00时前和下午16:00时前完成，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做到及时上锁，确保锁具齐全有效。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p>	<p>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的，每项扣200元。果皮箱未及清掏，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200元。</p>

	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环卫处更换。		
	7、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例扣 100 元。	
	8、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主次干道每天未达到机扫率每次扣 400 元。	
	9、冲洒水完成作业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 6:30 时，冬春季在早晨 7:00 时前完成冲洒水作业任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洒水作业每次扣 400 元。	
	10、主干道洒水降尘（冬春季）每天不得少于六次。次干道每天不得少于三次。车速不得高于 20 公里/小时。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每天少一次扣 1000 元，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道路环卫 机械化作 业管理 (8-14)	11、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白天洗扫作业制度（在不影响行人和车辆行车安全情况下可以白天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 21:00 至凌晨 6:00，洗扫作业时间为上午 5:30 至 9:30，机械化清洗限速 20 公里/小时，机械化洗扫限速 10 公里/小时。	每车每少半个小时扣 1000 元。超速作业每台次扣 100 元。	
	12、道路清洗分车道清洗和人行道清洗。主要路段每周清洗三次，次干道每周清洗一次。人行道清洗采用洒水车加人工的方式进行（行道清洗，除司机外每车不得少于 2 人）。道路清洗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	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 1000 元。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 1000 元。人行道清洗每少 1 人扣 400 元。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的，每少一次扣 1000 元。	
	13、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应注重雨后清洗）	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每 20 米扣 400 元。道路泥沙、油渍每平方米扣 400 元。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 20 米扣 400 元。	

	14、机械化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必须安生、文明作业，尽可能不造成交通拥堵，遇过路行人应减速提示，按规定使用警示音乐、前后警示灯。夜间作业在11:00—凌晨6:00时段，以及高考期间等管制期间，严禁使用高音警示音乐，不得扰民。夜间作业时，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安全调度工作。	未按要求作业、出现惊扰市民的，每项扣400元。
公厕保洁 (15)	15、(1) 落实专人打扫，保持公厕内干净、整洁。地面无积水、无异味、无积味垃圾、无蛆虫，墙壁无乱画。(2) 建立公厕规章制度。(3) 保持公厕便池通畅，厕所通道台阶、台阶清扫冲洗干净。定期进行蚊蝇消杀。(4) 保持公厕设施完整，工作人员不得堆放杂物或占为他用。	未按照(1)(2)(3)(4)要求进行保洁，每发现一次分别扣600元、400元、1000元、600元。
	16、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1000元
	17、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2000元
	18、被主管部门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400元
	19、乙方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400元，三次自动清退人员。
	20、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1000元。
其它 (16-29)	21、凡受到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评比排序倒数第一、第二名的受罚。	倒数第一名的每次扣20000元，倒数第二名的每次扣10000元。连续两次或一年内三次排名倒数第一的，甲方有权扣除40万元的保洁费。
	22、根据市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领导或市督查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市级以上媒体监督曝光的，群众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一次扣2000元，第二次扣4000元，第三次甲方有权扣除10000元的保洁费。

	23、因公司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影响甲方日常工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保洁费。
	24、公司发生安全事故未依法依规妥善处理，造成受害人家属到甲方或上级部门上访的。	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暂扣除当月保洁费。
	25、因公司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影响甲方日常工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保洁费。
	26、以克论净	按照新乡市城管局“以克论净”考核标准（若有最新规定，需严格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以确保经开区道路始终保持高标准的卫生保洁状态，为辖区市民营造整洁、舒适的出行和生活环境），不达标每处每次扣400元。
	27、未及时服从调度	按局督查信息群所发指令，未在5分钟之内及时回复信息及调度情况，每次扣100元。
	28、道路观感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路段，每次每处扣400元。
	29、环卫工人工资	每发现一次不按月发放，每次扣20000元。如中标公司一年内因未按时发放工资或其他原因造成保洁员集体上访一次约谈项目负责人，第二次约谈公司负责人，第三次直接解除合同。
整改时限 (30)	27、对检查监督过程中被指出的问题，能当场整改的当场整改。当场无法解决的，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未按时整改的，每超期一天扣10000元。

行政村（社区）保洁部分：按以下《经开区纬七路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执行。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6)	<p>1、承包路段（含背街小巷）每天（全年无节假日）实行8小时保洁。时限为7：30-11:30，14：00-18:00。每天两次普扫。第一次9：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16：00以前完成，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基本整洁。（如有创文、创卫等重大迎检任务需提前完成清扫任务时，按办事处要求执行。</p>	<p>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200元。</p>	
	<p>2、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下水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七无七净”（七无：无浮土积尘、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洒物、无污泥积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洒滴漏、无乱堆乱放杂物、无卫生死角；七净：路面净、路边净、排水井净、隔离设施及周边净、花坛、树坑及绿地净、垃圾桶（箱）及周边净、公交站台、果皮箱等公共设施净）。</p>	<p>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处扣100元。</p>	
	<p>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p> <p>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p> <p>禁止往下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路边、路沟、房边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p>	<p>1、保洁路段每30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100元。</p> <p>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较多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30分钟内未有人员进行清理的，每处扣100元。</p> <p>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每次扣100元。</p> <p>4、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1000元。</p> <p>5、任意往绿化带、路边、房边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每处扣400元。</p>	

	<p>4、垃圾收集清运：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早上 8:00-11:00 时，下午 14:00-18:00 时）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p> <p>另外，在上午 9 时和下午 15 时前分别进行两次垃圾清运，确保垃圾箱不溢出。当日垃圾当日清理，保持垃圾桶、垃圾箱周围及箱底干净，垃圾桶摆放到位且整齐，车走地净无垃圾。</p>	<p>1. 垃圾桶（箱）周围及箱底不整洁的、垃圾桶摆放不到位、不整齐、垃圾桶没有盖或垃圾桶没有盖好的每处扣 100 元。</p> <p>2. 垃圾桶（箱）外溢垃圾每处扣 100 元。</p> <p>3. 未按规定时间清运的每处扣 200 元，各处如有 50%垃圾当天没有清理的扣 6000 元。</p> <p>4. 发现有焚烧垃圾的每处扣 1000 元。</p>	
	<p>5、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p>	<p>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每次扣 200 元。</p> <p>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每次扣 400 元。</p>	
	<p>6、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p>	<p>每发现一例扣 100 元。</p>	
<p>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 (7-12)</p>	<p>7、主干道冲洒水完成作业时：夏秋季必须在早晨 8:00 时开始作业，冬春季在早晨 9:00 时后开始冲洒水作业任务。</p>	<p>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洒水作业 每次扣 200 元。</p>	
	<p>8、主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得少于 1 次。车速不得高于 20 公里/小时。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恶劣天气、低温气候可不进行作业。</p>	<p>每天少一次扣 200 元，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p>	
	<p>9、主干道道路机械化作业在不影响行人和车辆行车安全情况下可以白天清洗，机械化清洗限速 20 公里/小时，机械化洗扫限速 10 公里/小时。</p>	<p>每车每次超速作业每台次扣 200 元。</p>	
	<p>10、主干道道路清洗分车道清洗和背街小巷人行道清洗。主要路段每周不少于清洗 2 次，背街小巷人行道清洗采用人工的方式进行（除司机</p>	<p>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 1000 元。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 200 元。背街小巷清洗未完成道路</p>	

	外每车不得少于1人)。道路清洗工作每周不少于1次。	清洗任务的,每少1次扣400元。	
	11、主干道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作、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应注重雨、雪、大风等天气后的保洁清洗)	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每20米扣100元,道路泥沙每平方米扣100元。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20米扣100元。	
	12、机械化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必须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尽可能不造成交通拥堵,遇见过路行人应减速提示,按规定使用警示音乐或前后警示灯。作业时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安排安全调度工作。	未按要求作业、出现惊扰居民的,违反一项扣400元。	
绿化带、公共绿地保洁(13)	13.保持绿化带、公共绿地内无垃圾。	发现一处扣100元。	
坑塘沟渠(14)	14.保持周边无各类积存垃圾和漂浮物。	发现一处扣100元	
公厕(15)	15.保持公厕内干净、整洁、无异味、无积存垃圾。	公厕内墙面、地面不干净、不整洁,有异味,有异味垃圾的每处扣100元。	
乱张贴乱喷涂广告(16)	16.不准乱张贴、乱喷涂广告。	发现围墙、公示牌、门面、电杆等视线内乱贴乱喷涂广告的,发现一处扣100元。	
	17、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400元。	
	18、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一经查实,追回收取费用并向办事处承担私收费用总额两倍的违约责任。	
	19、被主管部门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400元。	
	20、乙方人员不得阻扰督查人员的督查工作,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400元。三次自动清退人员。	

其他 (17-27)	21、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400 元。	
	22、上级安排的重大活动中不服从甲方安排，造成环境状况受上级通报批评的。	甲方有权扣除 10000 元的保洁费。	
	23、根据市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领导或市督查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市级以上媒体监督曝光的，群众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一次扣 2000 元，第二次扣 40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扣除 10000 元的 保洁费。	
	24、凡受到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评比排序倒数第一、第二名的受罚。	倒数第一名的每次扣 20000 元，倒数第二名的每次扣 10000 元。连续两次或一年内三次排名倒数第一的，甲方有权扣除 40 万元的保洁费。	
	25、凡区领导点名批评或区级通报和督办（含提示函类）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区领导或区督查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区级以上媒体监督曝光的，群众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年内，第一次扣 1000 元，第二次扣 2000 元，第三次扣 3000 元，第四次扣 10000 元，第五次甲方有权扣除 20 万元保洁费。	
	26、公司发生安全事故未依法依规妥善处理，造成受害人及家属到甲方或上级部门上访的。	乙方负全部责任。	
	27、因公司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影响甲方日常工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 20 万元的保洁费。	

备注：甲方每季度对道路、公厕保洁质量考核，并按以上标准予以扣款。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款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标准及合同约定，在乙方当期承包经费中直接扣减相应费用。

（二）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

方无条件执行。

(三)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配备齐车辆机械设备, 导致延迟履行相应的保洁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支付当季度承包费 1%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承包期内, 如因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 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被相关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三次的, 承包合同予以解除。

2. 在服务质量考核中到达解除合同标准的。

3.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重大保障(如雨雪、冰冻天气、防汛、应急抢险等)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十二、不可抗力

(一)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因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 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三、其他

(一) 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若与之前签订协议冲突的部分，以最后时间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 合同期满之日前两月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续签，则合同延续。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附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十五、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

法局新增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附件二：《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增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

附件三：《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增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服务承诺》

附件四：《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增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标准及考核奖惩制度》

甲方：(公章)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公章)路业有限公司
瑞德(新乡)路业
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永政

委托代理人：张宏博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6年3月12日

年 月 日



